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86號

抗 告 人 明 彥 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審聲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明彥廷因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292號詐欺等案件為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案尚未判決確定，且檢察官起訴時，業將上開扣案現金列為證據，則該扣案物是否與該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或屬於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仍有不明。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因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抗告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不能准許等語。因而駁回抗告人發還上開扣案物之聲請。
-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雖擔任車手被捕，但身上所攜而經警查扣之10萬元，為其個人積蓄，與本案無關，請速予歸還云云。
-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

01 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留存之必要，雖應由受  
02 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  
03 件如未繫屬法院，或已脫離法院繫屬，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  
04 必要，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  
05 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抗告人所涉詐欺等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  
07 92號判罪處刑，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  
08 上訴字第4791號受理，嗣因抗告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又全  
09 案卷證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移由檢察官分案執行，此有  
10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抗告人所涉前開案件，業已脫  
11 離法院繫屬，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  
12 形決定是否發還扣押物，法院無從審酌。原裁定以上開扣案  
13 物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駁回抗告人發還之聲請，雖因訴  
14 訟進行程度不同，以致所憑理由與本院有所不同，然於裁定  
15 之結果則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仍難認為有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郭惠玲  
21 法官 廖建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黃翊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